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字火腿
股票代码：0025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施延军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长煌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施延助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施文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施雄飏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一致行动人：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 1338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 1338 号

一致行动人：严小青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与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7 年 8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火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字火腿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情况.....	7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备查文件.....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 称		释 义
金字火腿、上市公司、公司	指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施延军、薛长煌、施延助、施文、施雄鹰
巴玛投资	指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巴玛投资、严小青
本次权益变动	指	1、2017年1月5日至2017年1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2,81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9%；2、施延助、施文、施雄鹰拟协议转让所持金字火腿14,400万股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施延军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3070219640*****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长煌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50525197211*****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施延助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3072119700 *****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施文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3072119611*****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施雄飏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3070219590*****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二) 一致行动人：巴玛投资

公司名称	巴玛投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 133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延军
注册资本	49,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财务咨询。（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姓名	施延军先生持有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51%的股权，陈珊珊持有巴玛投资 39%股份、王凤飞持有巴玛投资 10%股份。

一致行动人：严小青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3070219600*****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说明

施延军为金字火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延助、施文、施雄飏、薛长煌和严小青为实际控制人施延军的关联自然人，巴玛投资为施延军的关联法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及支持金字火腿发展需要，同时也是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需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字火腿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方式

(一) 主动减持变动情况:

1、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自身及支持金字火腿发展需要，于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2,81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9%。其中 2017 年 1 月 5 日减持 9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9%，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1）；2017 年 1 月 10 日减持 4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79%，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3）；2017 年 1 月 13 日减持 1,4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2%，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4）。

2、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协议转让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施延助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7,956 万股股票、施雄飏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140 万股股票、施文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5,304 万股合计 14,400 万股股票（合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2%）转让至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①变动数量 2,810 万股：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37,110.56 万股，持股比例：60.69%，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2,8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9%；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34,300.56 万股，持股比例为 56.10%；②变动数量 14,400 万股：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61,144.5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97,831.328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由 34,300.56 万股增加至 54,880.896 万股，持股比例为 56.10%不变。2017 年 8 月 16 日施延助、施雄飏、施文拟协议转让所持金字火腿合计 14,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72%。变动后持股数量：40,480.896 万股 持股比例：41.3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由 60.69%减少至 41.38%；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404,808,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8%，施延军

先生仍为金字火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3、《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转让双方

转让方：甲方 1：施延助

身份证号码：【330721197002*****】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甲方 2：施雄飏

身份证号码：【330702195906*****】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甲方 3：施文

身份证号码：【330721196110*****】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帆街 1000 号

受让方：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星北路创业大厦 12 楼 1201-1221 号

信用代码号：91440300359083439U

法定代表人：禹勃

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在本协议中合称“甲方”；以上双方在本协议中合称“协议双方”

(1) 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其中施延助转让股份数量为 7,956 万股，施雄飏转让股份数量为 1,140 万股，施文转让股份数量为 5,304 万股)持有的金字火腿公司 14,400 万股无质押、无限售的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2%。

(2) 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同意，拟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比照大宗交易相关规定，按照本协议签署日(2017 年 8 月 16 日)前一个交易日(2017 年 8 月 15 日)金字火腿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9.69 元)的 110.42%确定，即 10.70 元/股。据此，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 154,080 万元(大写：壹拾伍亿肆仟零捌拾万圆整)。

(3) 付款安排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15,408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肆佰零捌万圆整）作为本次转让的保证金。该等保证金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时自动转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余款（即人民币 138,672 万元，大写：壹拾叁亿捌仟陆佰柒拾贰万圆整）划转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4）标的股份过户

①双方应配合金字火腿提供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各种资料及签署相关文件，并配合做好金字火腿相关公告披露工作。

②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资料申请出具标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各自承担就标的股份转让应缴的税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类似证明文件。

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类似证明文件之日，即为交割完成之日。

（5）转让股份的锁定

①乙方同意并承诺，本次转让股份自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因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所获得的金字火腿股份若因金字火腿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的衍生的股份，该等衍生的股份亦应受上述承诺约束。

②乙方承诺，在上条所述 24 个月期限内，乙方公司的股东及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 24 个月期间禹勃、马贤明、王徽、金涛、王波宇五人的股权比例减少，或股东变化为非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员工，或或 24 个月内累计变动股权占乙方公司总股本比例超过 15%。

（6）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出现下列情形的，各方可解除本协议：

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出现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解除事由时，甲方/或乙方可解除本协议；

②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逾期未及时全额支付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款的，且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协议；

③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之约定，未及时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超过 10 日的，乙方可解除本协议。

④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按以下情况处理：

因不可归责于协议双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归还给乙方，乙方应在甲方归还款项（如有）后三日内办理标的股份（如已过户至乙方）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协议外，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第十条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故意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之约定，乙方除有权解除本协议外，甲方仍应按本协议第十条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自到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上市后至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变动情况：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11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7,3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70 万元。同时，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7,3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9,555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由 4,546 万股增加至 5,909.8 万股，持股比例不变。

2、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9,55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5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33.25 万元。同时，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9,55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4,332.5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由 5,909.8 万股增加至 8,864.7 万股，持股比例不变。

3、2013 年 12 月 23 日薛长煌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2013 年 12 月 27 日施延助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由 8,864.7 万股减少至 8,162.2 万股，持股比例减少 4.90%。

4、2015 年 3 月 7 日公司披露《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司向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 3,651.2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332.5 万股增加至 17,983.7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由 8,162.2 万股增加至 11,813.4 万股，持股比例增加 8.74%。

5、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5 年 4 月 17 日总股本 17,983.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8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38.696 万元。同时，以 2015 年 4 月 17 日总股本 17,983.7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35,967.4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由 11,813.4 万股增加至 23,626.8 万股，持股比例不变。

6、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5,967.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98.37 万元。同时，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5,967.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61,144.58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由 23,626.8 万股增加至 40,165.56 万股，持股比例不变。

7、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8 日施延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8 日薛长煌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由 40,165.56 万股减少至 37,110.56 万股，持股比例减少 5.00%。

8、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实施权益分派情况：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61,144.5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97,831.328 万股。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2、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协议转让股份情况”备注内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施延助、施文、施雄飏、薛长煌和严小青是公司的原始股东，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共持有本公司 4,546 万股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0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上市时总股本 7,350 万股的 61.85%。

公司上市后至截止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方式”中“2、股份变动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04,808,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38%。其中 400,118,680 股处于质押状态。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 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施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薛长煌、施延助、施雄飏、施文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施延军、薛长煌、施延助、施雄飏、施文签字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施延军、薛长煌、施延助、施雄飏、施文

日期：2017 年 8 月 16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
股票简称	金字火腿	股票代码	0025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施延军、薛长煌、施延助、施雄飏、施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及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①持股数量: 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37,110.56 万股, 持股比例: 60.69%,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2,81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4.59%; 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34,300.56 万股, 持股比例为 56.10%; ②2017 年 5 月 22 日, 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61,144.58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 转增后总股本为 97,831.328 万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由 34,300.56 万股增加至 54,880.896 万股, 持股比例为 56.10%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17,210 万股 (①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2,81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4.59%; ②施延助、施雄飏、施文拟协议转让所持金字火腿合计 14,40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14.72%) 变动比例: 19.31% (备注: ①变动数量 2,810 万股: 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37,110.56 万股, 持股比例: 60.69%,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2,81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4.59%; 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34,300.56 万股, 持股比例为 56.10%; ②变动数量 14,400 万股: 2017 年 5 月 22 日, 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61,144.58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 转增后总股本为 97,831.328 万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由 34,300.56 万股增加至 54,880.896 万股, 持股比例为 56.10%不变。2017 年 8 月 16 日施延助、施雄飏、施文拟协议转让所持金字火腿合计 14,400 万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 40,480.896 万股 持股比例: 41.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不需取得批准

股东签字：

施延军

薛长煌

施延助

施雄飏

施文